

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 467件，其中

舊受	192 件，占	41.11 %
新收	275 件，占	58.89 %
合計	467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 312件，其中解釋公布者 27件，應不受理者 223件，併案 62件。

未結案件：本年未結 155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67 件，占	43.23 %
未提審查報告	88 件，占	56.77 %
合計	155 件	100 %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 4,332件，其中

舊受	109 件，占	2.52 %
新收	4,223 件，占	97.48 %
合計	4,332 件	100 %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471 件，占	10.87 %
民事廳受理	1,648 件，占	38.04 %
刑事廳受理	1,679 件，占	38.76 %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457 件，占	10.55 %
司法行政廳受理	77 件，占	1.78 %
合計	4,332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 4,233件，其中

函覆	2,396 件，占	56.60 %
存查	1,546 件，占	36.52 %
移出	290 件，占	6.85 %
其他	1 件，占	0.03 %
合計	4,233 件	100 %

未結案件：本年未結 99件。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 8,069件，其中

舊受	2,740 件，占	87.26 %
新收	5,329 件，占	12.74 %
合計	8,069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 5,516件，其中

判決	1,908 件，占	34.29 %
裁定	3,297 件，占	59.77 %
撤回	52 件，占	0.94 %
其他	259 件，占	4.70 %
合計	5,516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727 件，占	28.4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34 件，占	9.1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637 件，占	24.9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569 件，占	22.29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76 件，占	14.73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8 件，占	0.31 %
逾二年	2 件，占	0.08 %
合 計	2,553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為 19.28 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為 42.58 日。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 16,914 件，其中

舊 受	7,685 件，占	45.44 %
新 收	9,229 件，占	54.56 %
合 計	16,91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 8,962 件，其中

判 決	8,123 件，占	90.64 %
裁 定	600 件，占	6.70 %
撤 回	63 件，占	0.70 %
其 他	176 件，占	1.96 %
合 計	8,962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254 件，占	15.77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64 件，占	4.58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90 件，占	12.4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913 件，占	11.48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929 件，占	11.68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943 件，占	24.43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559 件，占	19.61 %
合 計	7,952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為 20.97 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為 26.39 日。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 406 件，其中

舊 受	31 件，占	7.64 %
新 收	375 件，占	92.36 %
合 計	406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 371 件，其中

確定判決	151.5 件，占	40.84 %
發回更審	219.5 件，占	59.16 %
合 計	371.0 件	100 %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殺人既遂 66.5 件最多，占 43.8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1 件次之，占 27.06%；懲治盜匪條例 38 件再次之，占 25.08%。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 192 人，其裁判結果：

死 刑	26 人，占	13.54 %
無 期 徒 刑	132 人，占	68.75 %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19 人，占	9.90 %
十 年 以 下	13 人，占	6.77 %
無 罪	2 人，占	1.04 %
合 計	192 人	100 %

未結案件：本年末結 35 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為 22.70 日。

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 12,721 件，其中

舊受	5,468 件，占	42.98 %
新收	7,253 件，占	57.02 %
合計	12,72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 5,539 件，其中

判決	4,370 件，占	78.89 %
裁定	1,093 件，占	19.73 %
撤回	38 件，占	0.69 %
其他	38 件，占	0.69 %
合計	5,539 件	100 %

終結事件之訴訟類別以不服再訴願決定者 4,976 件較多，占 89.83%；再審之訴者 279 件及聲請再審者 227 件次之，各占 5.04% 及 4.10%；再訴願不為決定 40 件再次之，占 0.72%；其他 17 件較少，占 0.31%。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034 件，占	14.4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36 件，占	6.07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879 件，占	26.16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974 件，占	27.48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284 件，占	17.88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565 件，占	7.87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9 件，占	0.13 %
逾二年	1 件，占	0.01 %
合計	7,182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自收案至結案日為 256.35 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 48.16 日。

平均每評事每月辦結件數：本年為 29.22 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 416 件，其中

舊受	69 件，占	16.59 %
新收	347 件，占	83.41 %
合計	416 件	100 %

終結件數

本年終結 360 件，其中懲戒案件 269 件，再審議案件 91 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 369 人，其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 126 人，屬於地方機關者 243 人。

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 142 人，違法失職者 225 人，失職者 2 人。

審定處分情形中，不受懲戒者 22 人，免議及不受理者 20 人，撤職者 7 人，休職者 29 人，降級者 47 人，記過者 149 人，申誡者 37 人，停止審議程序者 58 人。

再審議案件由原移送機關移請者 1 件，受懲戒處分人聲請者 90 件；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 95 人，其中駁回聲請者 94 人，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減俸 1 人。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28 件，占	50.0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 件，占	3.57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6 件，占	28.57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 件，占	7.14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 件，占	1.79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 件，占	3.57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2 件，占	3.57 %
逾 二 年	1 件，占	1.79 %
合 計	56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為 65.28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為 30.00件。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 26,502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6,130 件，占	23.13 %
新 收	20,372 件，占	76.87 %
合 計	26,502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12,835 件，占	48.43 %
臺中高分院受理	5,481 件，占	20.68 %
臺南高分院受理	3,563 件，占	13.44 %
高雄高分院受理	3,577 件，占	13.50 %
花蓮高分院受理	1,001 件，占	3.78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45 件，占	0.17 %
合 計	26,502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 19,948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9,815 件，占	49.20 %
臺中高分院終結	3,853 件，占	19.32 %
臺南高分院終結	2,627 件，占	13.17 %
高雄高分院終結	2,683 件，占	13.45 %
花蓮高分院終結	944 件，占	4.73 %
福建金門分院終結	26 件，占	0.13 %
合 計	19,948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635 件，占	24.95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720 件，占	10.99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432 件，占	21.8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49 件，占	11.43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516 件，占	7.87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583 件，占	8.9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46 件，占	5.28 %
逾 二 年	573 件，占	8.73 %
合 計	6,554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為 114.33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為 18.89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為 62.92%。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為 71.81%。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為 10.76%。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 55,416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8,609 件，占	15.54 %
新 收	46,807 件，占	84.46 %
合 計	55,416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23,670 件，占	42.71 %
臺中高分院受理	13,110 件，占	23.66 %
臺南高分院受理	7,682 件，占	13.86 %
高雄高分院受理	9,039 件，占	16.31 %
花蓮高分院受理	1,838 件，占	3.32 %
福建金門分院受理	77 件，占	0.14 %
合計	55,416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 46,877 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9,609 件，占	41.83 %
臺中高分院終結	10,988 件，占	23.44 %
臺南高分院終結	6,838 件，占	14.59 %
高雄高分院終結	7,748 件，占	16.53 %
花蓮高分院終結	1,648 件，占	3.52 %
福建金門分院終結	46 件，占	0.09 %
合計	46,877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3,819 件，占	44.72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894 件，占	10.47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67 件，占	16.01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852 件，占	9.98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88 件，占	4.54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12 件，占	7.17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474 件，占	5.55 %
逾二年	133 件，占	1.56 %
合計	8,539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為 84.80 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為 30.88 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為 61.70%。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為 82.29%。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 684 件，其中

舊受	197 件，占	28.80 %
新收	487 件，占	71.20 %
合計	68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 513 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485 件，占	94.54%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28 件，占	5.46%
合計	513 件	100 %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485 件，其中殺人既遂 165 件最多，占 34.02%；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 110 件次之，占 22.68%；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槍砲彈藥既遂及未經許可擅自改造模型槍販賣運輸改造模型槍既遂各 1 件較少，各占 0.21%。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726 人，其中

上訴駁回者	136 人，占	18.73 %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352 人，占	48.48 %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70 人，占	23.42 %
撤銷改判加重	57 人，占	7.85 %
撤回	3 人，占	0.41 %
免訴	2 人，占	0.28 %

不 受 理	5 人，占	0.69 %
其 他	1 人，占	0.14 %
合 計	726 人	100 %

又宣告

死 刑	181 人，占	24.93 %
無期徒刑	340 人，占	46.83 %
逾 十 年	100 人，占	13.77 %
十年以下	72 人，占	9.92 %
無 罪	22 人，占	3.03 %
撤 回	3 人，占	0.41 %
免 訴	2 人，占	0.28 %
不 受 理	5 人，占	0.69 %
其 他	1 人，占	0.14 %
合 計	726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57 件，占	32.96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9 件，占	10.98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4 件，占	25.43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5 件，占	20.23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5 件，占	2.89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 件，占	3.47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4 件，占	2.31 %
逾 二 年	3 件，占	1.73 %
合 計	173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為 150.42 日。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 1,637,042 件，其中

舊 受	114,669 件，占	7.00 %
新 收	1,522,373 件，占	93.00 %
合 計	1,637,042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 1,483,040 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上	46,406 件，占	30.13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3,883 件，占	9.01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0,825 件，占	20.0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0,476 件，占	13.3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3,379 件，占	8.69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5,349 件，占	9.97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6,534 件，占	4.24 %
逾 二 年	7,150 件，占	4.64 %
合 計	154,002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為 83.49 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民事訴訟為 50.53 件，非訟事件為 317.30 件，強制執行為 418.26 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為 74.62%。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為 90.50%。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為 7.17%。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本年為 14.28%。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 359,456 件，其中

舊受	37,944 件，占	10.56 %
新收	321,512 件，占	89.44 %
合計	359,456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 318,896 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為 101.69 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為 70.23 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為 60.32%。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為 83.74%。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6,352 件，占	40.32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5,000 件，占	12.3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930 件，占	22.0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520 件，占	8.68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345 件，占	5.78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879 件，占	4.63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355 件，占	3.34 %
逾二年	1,179 件，占	2.90 %
合計	40,560 件	100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 869 件，其中

舊受	297 件，占	34.18 %
新收	572 件，占	65.82 %
合計	869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 568 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444 件，占	78.17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124 件，占	21.83 %
合計	568 件	100 %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444 件，以殺人既遂 250 件較多，占 56.31%；懲治盜匪條例 73 件次之，占 16.4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8 件再次之，占 15.31%，其他各罪計 53 件，占 11.94%。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621 人，其中宣告

死刑	32 人，占	5.15 %
無期徒刑	150 人，占	24.15 %
逾十年	209 人，占	33.66 %
十年以下	124 人，占	19.97 %
無罪	54 人，占	8.70 %
其他	52 人，占	8.37 %
合計	621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77 件，占	25.5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7 件，占	12.29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75 件，占	24.9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8 件，占	12.63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4 件，占	7.97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3 件，占	7.64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0 件，占	3.32 %
逾 二 年	17 件，占	5.65 %
合 計	301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為 101.69 日。